

致理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進修部】學生註冊注意事項

親愛的同學：

大家好！以下註冊注意事項務請各位同學詳閱，並留心相關時程。

一、繳費期限：115 年 2 月 1 日(星期日)至 2 月 23 日(星期一)止

【2 月 1 日起請進入學校首頁在校學生之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學雜費繳費單】

正式上課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一) 【請同學依任課教師之教學計畫表內容上課】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休(退)學之「退費標準」規定如下：

申請日期	退費標準
115 年 2 月 23 日前申請者(開學前)	學分(雜)費全退
11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5 日(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)	學分(雜)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
115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17 日(上課逾學期 1/3，未逾 2/3)	學分(雜)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
115 年 5 月 18 日後申請者(上課後逾學期 2/3)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
※115 年 2 月 24 日以後申請休(退)學同學，若尚未繳納學分(雜)費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，仍應補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(雜)費差額。

三、申請就學貸款須知：

(一)銀行對保：11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二)學校註冊：

1.收件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至 24 日(星期一至星期二)18：00~20：00

2.收件地點：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總務組

3.繳交資料：(1)就學貸款申請暨切結書

(2)臺灣銀行對保申請書第 2 聯(學校存執聯)

(3)學雜費繳費單

(三)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分機 1317、1375 進修部行政組(總務)(忠孝大樓 2 樓)

四、申請減免學雜費須知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.第一階段：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

2.第二階段補申請時間：115 年 2 月 9 日至 26 日

系統連結：致理首頁→入口網站→上方應用系統→行政類系統→『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』，網址：<https://cip1.chihlee.edu.tw>

(二)申辦地點：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行政組(總務)。

(三)減免學雜費相關身份別及應繳文件公告於學校網頁內。

網頁位置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進修部→最新消息

※需同時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於 115 年 2 月 1 日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。

五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：

(一)「弱勢助學」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，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之同學：

請自行上網進入「弱勢助學申請系統」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弱勢助學申請。

(二)申請合格之同學：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用，待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3 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，再另行公告應補繳(退)費差額及辦理的時間。

(三)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繳交扣繳補助後之應繳差額，可於 115 年 2 月 1 日後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(辦理方式及日期同上述第四點申請就學貸款須知)。

同學於臺灣銀行列印的註冊繳費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，係為同學第 2 階段選課學分費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後之應繳差額

(四)若於第 3 階段仍須加選課程之同學，可先行致電出納組(分機 1216)修改繳費單內之可貸金額，之後仍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補繳(退)費作業。

(五)依教育部弱勢助學，依照就學貸款作業辦法，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，方可申請就學貸款。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補助款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(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)，多餘金額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，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，有餘額時，才可撥付受領同學。

(六)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分機 1317、1375 進修部行政組(總務)(忠孝大樓 2 樓)

(七)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

1.減免對象：

(1)本國籍。

(2)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。

(3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含學士後學系)及副學士班(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)學生。

2.減免原則及相關作業對象：

不發放現金，學生不需提出申請，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，直接於繳費單上加註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』字樣直接扣減。

(1)日間部：補助金額 17,500 元，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。

(2)進修部：每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減免 50%，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元(一學期 1.75 萬元)。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教育部法規【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】。

3.重覆請領說明：

(1)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該補助。

補助範圍包含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(2)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第十五條規定，按比率辦理退費，其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「行政院補助金額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。

(3)參照目前「各類學雜費減免」、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等規定。

(4)【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不得於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、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同時申請，符合多項申請資格者，請同學擇優選擇。請學生謹慎選擇，已享有行政院定額補助之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
4.放棄申請說明：

(1)本校學生若因申請【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、國軍退除役官兵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補助(ROTC)】，等校外其他類項政府補助措施，需放棄【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者，請於 **115 年 1 月 9 日前** 至 <https://ey.chihlee.edu.tw/>，點選下方放棄申請連結，俾利註冊繳費單更新。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請洽各承辦單位：(總機：2257-6167 轉各單位分機)

辦理事項	單位	分機	地點
減免學雜費 就學貸款 弱勢助學 行政院減免補助	進修部行政組(總務)	1317、1375	忠孝大樓 2 樓
兵役緩徵	校安中心	1212	忠孝大樓 1 樓
學雜費繳費問題	出納組	1216	忠孝大樓 1 樓

七、進修部教務組服務電話：(02)2257-6167 轉 1245 或 1274

進修部平日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5：00 至晚上 22：00

寒假辦公時間：115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2 日(上班時間網頁另行公告)

進修部教務組 敬啟

114 年 12 月